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4日，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电解液（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解液（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集中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有预溶车间、配制车间、洗桶车间、罐区、控制区、维修车间、动力站、办公楼和仓库等，项目占地面积约160亩，已形成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2021年9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受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电解液（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月11日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2]6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2MA8LJ33A37001X，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9月2日经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22-2023-82-M。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7.3亿元，环保投资完成2515万元，占总投资的3.4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艺废气与储罐区废气经各废气收集支管汇总至工艺废气总管进入1套三级冷



凝+碳纤维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两套废气环保设施合并为一套;(2)项目检测室、研发实验室废气治理措施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变动为“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库废气治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变动为“两级活性炭吸附”。(3)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变动为“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石英砂过滤+精密过滤+UF+RO”,增加了芬顿氧化工艺,提高了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4)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洗釜废液和洗桶废液产生量发生减少,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检测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研发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包装桶外表擦拭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检测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研发实验室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包装桶外表擦拭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预溶、配制、洗釜/洗桶等工艺废气以及储罐区废气经1套三级冷凝+碳纤维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测室、研发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工位抽风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屋顶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DA002)。危废库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严格的分类收集,专用材料密闭包装、厂内定点分类存放。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反渗透浓液、污水处理过滤废物等危险废物在产生点进行收集、包装后贮存于危废仓库;残液、洗釜废液、洗桶废液、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在产生点进行收集后通过废液管路输送至电解液回收罐、EMC回收罐或者DEC回收罐内暂存。不会产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

圾混放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综上，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二）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均满足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有一间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调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



规定要求，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液（一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的环保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加强管理。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